横向到账奖励提取流程

横向经费到账后，依据《郑州轻工业学院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，学校按到账经费的20%（2019年11月后到账按13%奖励）予以奖励，项目负责人选择提取的方式支出到账奖励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、项目负责人录入

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管理系统，在系统中依次点击“经费管理”->到账奖励管理->到账奖励录入，点击“增加”按钮，在弹出的界面中双击项目名称栏，选择要提取的项目名称，系统自动将项目信息、到账情况及可提取的奖励额度填充完整，项目负责人可点击“奖励人员列表”后面的“添加”按钮增加奖励发放人员（奖励仅能发放给已在系统中备案的项目组成员老师），多次点击“添加”按钮可一次发放给多个项目组成员老师，奖励成员录入完成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

2、科研院长审核

项目负责人提交到账奖励提取申请后，科研院长（非二级学院的部门科研院长角色分配给了部门负责人）进入科研管理系统，点击右上角“切换角色”按钮切换至管理员角色后，在经费管理->到账奖励管理->院系审核中对该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提交至科技处经费管理科审核。

3、科技处经费管理科审核

科研院长审核后，科技处经费管理科对到账奖励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自动生成“到账奖励发放审批表”，项目负责人可在科研系统中点击“打印审批表”。

4、到账奖励支出

项目负责人打印到账奖励发放审批表，在该表的“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”栏亲笔签名，在“项目校内依托单位意见”栏科研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联系科技处经费管理科进行财务支出授权，具体授权的项目名称为“到账奖励专项”，一次授权后，后续不用再次授权。项目负责人按照财务要求，生成报账单（报账科目选择教学科研奖科目），报账单上报账员和主管科研院长签字，经科技处签字审核后，送财务报账支出。

学校奖励选择发票报的话，财务处会对应立一个配套项目，配套项目除劳务费和绩效费外均可列支。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

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（摘选）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

原文链接：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8-12/20/content\_5350582.htm

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个人所得税法”），现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，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

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劳务报酬所得，稿酬所得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，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，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，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，税款多退少补。

（二）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。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：

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其中，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。

减除费用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，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；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，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。

应纳税所得额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。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（见附件2《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》），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。

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预扣率-速算扣除数

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=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×20%

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

（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数** | **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** | **预扣率（%）** | **速算扣除数** |
| 1 | 不超过20000元的 | 20 | 0 |
| 2 |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| 30 | 2000 |
| 3 |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| 40 | 7000 |